##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公告(2011)42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出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拟用未分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分红预案,现就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, 所提出的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提出的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运作实际。

独立董事: 孔晓艳 唐 琳 袁敏璋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